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英宗
訴訟代理人　陳耀南律師
　　莊怡萱律師
　　陳信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兼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裁定移送管轄、合併辯論、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前已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其濫行提起數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、第183 條、第205 條、第248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移送管轄、停止訴訟程序、併案審理、合併辯論等語。

二、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至同法第205 條第1 項規定數宗訴訟之合併辯論與否，為法院職權事項，當事人無聲請之權。又同法第183 條雖規定：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然是否有裁定停止訴訟之必要，法院得依職權審酌決定，不受當事人意見之拘束，且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臺北地院對被告提起本件

訴訟，經臺北地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1356號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確定，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並非專屬管轄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即應受上開移轉管轄之裁定所拘束，不得更移送於他法院。又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數宗訴訟，雖分別繫屬於本院，然合併辯論與否為本院職權事項，被告並無聲請之權限。再參以本件訴訟程序，亦核無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事與必要。是本件聲請之事由，均屬無理由，皆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聲請移送管轄、合併辯論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